

党史博采

主管/主办

中共河北省委党史研究室/河北省中共党史学会

编辑出版

《党史博采》杂志社

本刊顾问

石仲泉 张静如 杨泽江 杨凤城

宋毅军 郭德宏 黄修荣

《党史博采》杂志社编委会

主任编委 张福建

副主任编委 赵胜军 宋学民 姚建敏

编委 王文正 王建平 王德政

刘胜祥 刘德峰 李丙申

李桂梅 何立海 张建国

张星茂 韩志宽

特邀编委 王金凯

社长 张占军

总编 项东民

副社长 杨杰

责任编辑 王占军 霍红梅

美术编辑 梅子

协办单位

中共迁安市委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北京孟庆云哮喘病医学研究院

兴隆县兴隆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武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三河市九洲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纪念中国人民抗日战争暨世界反法西斯战争胜利 70 周年

砥柱中流

——论中国共产党在抗日战争中的重心作用 / 张占军 4

专题研究

论遵义会议精神对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贡献 / 郭亮亮 7

建国后十七年间历次运动中

“广泛宣传 + 全民动员型”动员模式的应用 / 朱珏 9

党史文化的时代价值及实践推进分析 / 王丽彬 11

习近平对邓小平理论的继承与发展

——基于群众观的视角 / 李继伟 12

人物研究

试论邓小平的道路自信 / 栗献忠 14

党政干部论坛

贯彻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思想

积极谋求单位建设和谐发展 / 申媛媛 16

精神的感召 历史的启示 / 沈蕾 18

筑巢引凤求贤若渴 积聚英才拴心留人

邯矿集团坚持人才兴企战略促发展 / 许允兴 19

加快新闻出版广电事业产业发展

应注意把握和处理“五个关系” / 付文玉 21

新时期老干部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对策 / 潘勇 23

树立“三种意识”是“全面深化改革”的必然要求 / 潘先武 24

理论园地

“夫人外交”成功实践的传播学分析

——以彭丽媛陪同习近平主席出访为例 / 李悦 25

工作研究

大力肝癌党员奉献工程 企业生产任务完成 / 王晓红 27

党建研究

培养和发展大学生党员质量保障体系建设研究

——基于苏州大学的大学生党员问卷调查 / 林慧平 28

浅析大学生党员“慎独”精神的自我培育 / 刘 博 30

探讨党务工作在信息时代的发展趋势探究 / 蒋 粤 32

基层党组织执行力评价体系构建研究 / 李美娟 33

西藏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几点思考 / 孙亚杰 36

百家论坛

C2C环境中信用问题博弈浅析 / 高玉峰 刘志飞 常胜 38

提升人武政治思想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策略分析 / 孙振琦 40

从墨子哲学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光姝瑜 41

加强和完善村民自治条件下的协商民主建设 / 安林瑞 43

政工研究

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中政工师的作用分析 / 高桂生 45

如何发挥中层干部在医院思想政治工作中的骨干作用 / 张学英 46

引领青工思想 树立正确“三观” / 李润萍 48

企业基层思想政治教育创新转型的实现路径 / 王丽洁 50

新常态下的思想政治工作 / 贺 峰 51

浅析现代思想政治教育视域下的“四个全面” / 焦佩玉 52

把握时代特征 创新企业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 张建春 54

教育研究

当代大学生思想道德培养现状及其对策 / 綦 林 56

大学生心理健康与校园文化建设研究 / 高俊晗 58

论思想政治理论课对大学生社会责任感的培养 / 苏艳霞 孟宪景 59

90后大学生对于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认同情况调查 / 朱岚怡 郭 怡 61

互联网时代青少年的阅读误区及其政治引导 / 杜 玥 63

当代大学生网络道德失范现象的成因分析 / 赵 慧 64

一编室（纪实）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050071

电 话：0311-87041637

电子邮箱：dsbc_163@163.com

二编室（理论）

通信地址：石家庄市和平西路265号

邮政编码：050071

电 话：0311-86930384

电子邮箱：dsbcb@163.com

发 行 部：0311-87817805

广告事业发展部

电 话：0311-86930384

指定收款单位：石家庄博贤广告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新街支行

账 号：01731100000481

发 行：本刊发行部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中国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6-8031

CN13-1117/D

印刷：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印中心

网址：http://www.dsbczzs.cn

定价：7.50元

本刊声明

1、本刊整体版权属《党史博采》杂志社所有，并已许可 CNKI 中国期刊全文数据库、万方数据库、中文科技期刊数据库等全文收录。作者在本刊发表文章的行为视为同意本刊被收录。凡转载、选编、摘编本刊作品，请注明出处，寄赠样刊并按规定支付稿酬。

2、除作者另有注明外，本刊可根据需要对任何来稿进行文字性增删修改。

3、来稿要求事实清楚，数据准确，文责自负。

4、凡来稿有抄袭、剽窃及其他侵权行为的，一经发现，本刊将予以曝光。

5、读者如发现印有印装质量或丢失等问题，请直接同本刊发行部联系。

法律顾问：河北天宏律师事务所 赵立锁